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\_11200240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前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  
獎學校辦理「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觀摩活動」，分享得  
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4日師大機電字第  
112100696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北區場次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  
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埔墘國小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報名相關事項請洽聯絡人  
新北市埔墘國小林主任，電話：(02) 2961-6690分機  
25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